

債券年期	:	兩年至八年
最高本金總額	:	200,000,000港元
面額	:	每份1,000,000港元
發行價	:	本金額的100%
贖回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債券持有人不得提早要求贖回 — 自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本公司可隨時透過向債券持有人發出通知，按相等於本金額另加應計利息和其他已到期款項的金額贖回債券 — 於發生違約事件時，債券可能被強制性贖回
轉讓性	:	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下，債券可予自由地轉讓（全部或部分）
債券持有人對象	: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所界定的專業投資者
上市及公開發售	:	債券不會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不會在香港或其他地區向公眾人士發售
發行期	: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發行期 」）發行債券，有關的批次數量由董事酌情決定。為免生疑問，除非經由董事會另行批准，否則發行期屆滿後再不會發行債券
發行方式	:	債券可直接發行予相關認購人，或以配售方式透過配售代理發行

在上列框架和條款的規限下，每批債券的具體發行條款將由本公司與認購人或配售代理獨立地協定。

發行債券的原因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開發及銷售物業業務。董事認為，發行債券讓本公司有機會籌措長期債項，以增強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

假設本金總額最高達200,000,000港元的債券於發行期內獲順利發行，發行債券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預計將為200,000,000港元，而發行債券的最高所得款項淨額預計將約為190,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動用發行債券所得款項淨額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發行債券將要受發行每批債券的具體條款所規限，有關條款將由本公司與認購人或配售代理獨立地釐定。發行債券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天山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1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天山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振山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振山先生、吳振嶺先生、張振海先生及吳振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田崇厚先生、王平先生及張應坤先生。